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ZHT2025E0101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升级工程

委托单位：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 8 月 22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编号：【ZZHT2025E0101】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东莞市寮步镇（“签订地”）共同签署：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国良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 1 号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作萍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事宜订立编号为【ZZHT2025E0101】的《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据此订立如下条款。

1.1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提供配合条件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1)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升级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蟠龙岗村富荣路 80 号。

工程概况：

塑胶跑道：200 米 EDPM 现浇跑道（混合型塑胶面层跑道 13mm）；

室内外篮球场：封底丙烯酸乳液（沥青基础用）弹性层，稳固层，面漆。

丙烯酸网球场：1550 平方米丙烯酸球场；

1.2 技术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且甲方完成支付止。

1.3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合同价格

暂定单价，按实结算、 暂定总价，按实结算、 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总价包干、 暂定总价，按实结算，总价封顶

(1) 工程量：详见“第四部分：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2) 单价：详见“第四部分：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3) 总价：¥44,33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叁佰叁拾圆整)。

1.4 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合同书（第一部分）；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5 合同联系人及送达地址确认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东莞市寮步镇红荔路 305 号 110 室

邮政编码：523400

联系人：陈建东

手机号码：13437486667

电子邮箱：352096306@qq.com

微信号：/

乙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北建业六路6号

邮政编码：510530 联系人：梁缉攀 手机号码：13926466568

电子邮箱：GDGB50325@163.com 微信号：13926466568



一方变更本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1.6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章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签署

甲方：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梁缉攀

电话：

电话：13926466568

日期：2015.8.22

日期：2015.8.2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落实本合同要求。

2.1.2 提供工程资料

(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技术服务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新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在技术服务前向乙方明确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进度），对技术服务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1.3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处理扰民及影响工作作业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做好现场调查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1.4 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现场调查作业前，应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2) 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具有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经检验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邻边洞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完整，基坑开挖、吊装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3)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工作的辅助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

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电/气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 当现场调查有封路、围避要求时，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为乙方相应协助和配合。

2.1.5 其他

(1) 甲方应负责协调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所需的外部条件。

(2) 在现场调查作业范围内，由于非乙方自身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发生人身伤害、调查设备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报告、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送或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 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正常的调查工作，不能明令或暗示乙方而影响调查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调查人员开展调查工作，调查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乙方的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工程经验。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评估技术服务合同或报告复印件。

2.2.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检查，遵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

指令，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4)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5) 乙方用于调查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并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2.2.3 其他

(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在调查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调查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2.4 工期顺延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影响调查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 (3) 现场不具备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等；
- (4)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5) 因政府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 (6) 其他。

2.5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5.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

字确认。

2.5.2 若工作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上述变化导致技术服务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工程技术服务工作并收取费用。

2.5.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2.5.4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6 违约责任

2.6.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不及时，或现场条件不满足调查要求，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调查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调查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不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甲方还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6.3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约定。

2.6.4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2.6.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技术服务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2.6.6 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6.7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本合同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以本合同额的 20% 为上限。

2.7 通知

2.7.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7.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甲方：东莞市寮步镇红荔路 305 号 110 室；乙方：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2.7.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8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8.1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而导致检测要求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2.8.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③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因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和违约金。

(4)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2.9 争议解决

2.9.1 协商

3.2.2 检测成果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技术服务报告。

主要依据如下：

- ①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 ②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设计图纸等）；
- ③ 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资料。

若以上规范或标准有更新，以最新规范或标准为准。

(2) 乙方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技术服务报告【壹】式【伍】份

3.3 违约金的计算

3.3.1 甲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按应付款额*延期时间(天)*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 10%，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未按乙方要求配合开展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检测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乙方工作导致项目停滞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3.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延期完成的，乙方每延误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排除合同另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2)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须对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甲方资料、信息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基于本合同提供的检测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导致甲方代偿的,甲方还可向乙方追偿。

4. 技术服务费费用的支付

4.1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1.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限期限价包干。

4.1.2 本项目合同单价:见第四部分:附件。

合同预算总价: ¥44,33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叁佰叁拾圆整)。

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4.1.3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4.1.4 本项目限期包干总价:¥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包干期内无论工作量增减与否,均不调整包干价。本合同工期超出包干限期___/___天,超出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各项单价按实计费(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4.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上述款项于乙方完成现场取样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和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 0149 0209 0000 0425

5. 合同的效力

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表 1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升级工程工程材料检测清单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检测数量 | 收费标准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1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OEHP) 总和 a/(g / 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2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a/(g / 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3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 (m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4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 (mg/kg) (取距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部分测试) | 组 | 1 | 1000 | 1000 |
| 5 | 苯并[a]芘 / (m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6 |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7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8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 组 | 1 | 1300 | 1300 |
| 9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10 | 可溶性铅 / (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11 | 可溶性镉 / (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12 | 可溶性铬 / (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13 | 可溶性汞 / (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14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m ³ ·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15 | 甲醛 [mg/(m ³ ·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16 | 苯 [mg/(m ³ ·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17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m ³ ·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18 | 二硫化碳 [mg/(m ³ ·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19 | 气味等级/级 | 组 | 1 | 1000 | 1000 |
| 20 | 冲击吸收 | 组 | 1 | 1500 | 1500 |

| | | | | | | |
|--------------|------------------|--|---|----|------|-------|
| 21 | | 垂直变形 | 组 | 1 | 500 | 500 |
| 22 | | 抗滑值 | 组 | 1 | 500 | 500 |
| 23 | | 拉伸强度 | 组 | 1 | 400 | 400 |
| 24 | | 拉断伸长率 | 组 | 1 | 400 | 400 |
| 25 | | 阻燃性能 | 组 | 1 | 1500 | 1500 |
| 26 | | 无机填料含量, % | 组 | 1 | 1000 | 1000 |
| 27 | | 厚度 | 组 | 40 | 100 | 4000 |
| 28 | | 混凝土基层厚度 | 组 | 2 | 500 | 1000 |
| 塑胶跑道成品合计 (元) | | | | | | 27100 |
| 29 | 网球场 丙烯酸 成品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OEHP) 总和 a/(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3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a/(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31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b (m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32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b (mg/kg) (取距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部分测试) | 组 | 1 | 1000 | 1000 |
| 33 | | 苯并[a]芘 / (m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34 | |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35 |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36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 组 | 1 | 1300 | 1300 |
| 37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38 | | 可溶性铅 / (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39 | | 可溶性镉 / (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40 | | 可溶性铬 / (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41 | | 可溶性汞 / (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42 |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m ²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43 | | 甲醛 [mg/(m ²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44 | | 苯 [mg/(m ²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45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m ²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 | | | | | |
|------------|------------------|--|---|-----|------|-------|
| 46 | | 二硫化碳[mg/(m ²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47 | | 气味等级/级 | 组 | 1 | 1000 | 1000 |
| 48 | | 无机填料含量, % | 组 | 1 | 1000 | 1000 |
| 网球场成品合计(元) | | | | | | 17300 |
| 49 | 篮球场 硅PU 成品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OEHP)总和a/(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5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a/(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51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b(m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52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b(mg/kg)(取距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5mm以内部分测试) | 组 | 1 | 1000 | 1000 |
| 53 | | 苯并[a]芘/(m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54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55 |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56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组 | 1 | 1300 | 1300 |
| 57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组 | 1 | 1000 | 1000 |
| 58 | | 可溶性铅/(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59 | | 可溶性镉/(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60 | | 可溶性铬/(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61 | | 可溶性汞/(mg/kg) | 组 | 1 | 250 | 250 |
| 62 |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 ²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63 | | 甲醛[mg/(m ²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64 | | 苯[mg/(m ²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65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 ²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66 | | 二硫化碳[mg/(m ² ·h)] | 组 | 1 | 1000 | 1000 |
| 67 | | 气味等级/级 | 组 | 1 | 1000 | 1000 |
| 68 | | 冲击吸收 | 组 | 1 | 1500 | 1500 |
| 69 | 垂直变形 | 组 | 1 | 500 | 500 | |
| 70 | 抗滑值 | 组 | 1 | 500 | 500 | |

| | | | | | | |
|-----------------|--|-----------|---|----|------|-------|
| 71 | | 拉伸强度 | 组 | 1 | 400 | 400 |
| 72 | | 拉断伸长率 | 组 | 1 | 400 | 400 |
| 73 | | 阻燃性能 | 组 | 1 | 1500 | 1500 |
| 74 | | 无机填料含量, % | 组 | 1 | 1000 | 1000 |
| 75 | | 厚度 | 组 | 12 | 100 | 1200 |
| 76 | | 混凝土基层厚度 | 组 | 1 | 500 | 500 |
| 篮球场成品合计 (元) | | | | | | 23800 |
| 总价 (元) | | | | | | 68200 |
| 优惠价 (元), 下浮 35% | | | | | | 44330 |

注：1. 本工程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上述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收费标准确定；

2. 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以乙方实际检测工作量核算；
3. 检测单价包括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税金等。